

## **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本次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副总经理程德心先生辞职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副总经理程德心先生因工作原因离职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**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、通信、仪器仪表、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（含税控设备、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、彩票机具、IC 卡读写设备、智能监控产品、商用密码产品---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6 日）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

变更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、通信、仪器仪表、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（含税控设备、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、彩票机具、IC 卡读写设备、智能监控产品、商用密码产品---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）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